

新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2019 年 1 月 11 日新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通过)

新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俞剑锋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关于新昌县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对报告和预算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2018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8800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 400000 万元的 104.7%,同比增长 15.2%;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7880 万元(含省拨专款、上年结转支出及新增债券支出),同口径增长 9.4%,其中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00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7.8%。按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计算,2018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中央税收净返还、省固定结算补助、上年结余和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减其他上解等因素后,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为 504678 万元,在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966 万元,调入其他资金 18356 万元后,县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合计 540000 万元,收支相平。完成政府性基金

收入 22207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11323 万元,结转下年 10756 万元。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1790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7909 万元。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87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300 万元,结转下年 570 万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8 年,县人民政府及财税部门积极贯彻中央和省、市、县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县第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决议,秉承“促进发展、保障民生、科学理财、加强监管”的理财原则,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财政收入实现较快增长,民生等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预算管理进一步加强,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推进,促进了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但预算执行和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如刚性支出不断增加,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增大;财税运行和预算管理制度的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及资金使用绩效都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共财政职能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任务仍然艰巨。对此,县人民政府和财政部门要高度重

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19 年财政预算收支安排总体可行。根据县委十四届四次全会精神及代表审议意见,听取了县财政局关于预算调整的说明,财政经济委员会经审议,同意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由 8%调整为 9%。调整后,2019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456500 万元。按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2019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税收返还收入、省市转移支付收入,减上解等因素后,安排当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470000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 430000 万元,同口径增长 9.3%;当年收支相平。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0200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 20200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226125 万元,安排支出 22612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125 万元,安排支出 125 万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9 年预算草案和报告,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体现了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预算草案是可行的,实现预算措施适当,建议批准县人民

政府提出的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同意县财政局局长俞剑锋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关于新昌县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三、对做好 2019 年财政工作的几点建议。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既有很多有利条件,也面临不少困难和矛盾,特别是国际环境和经济发展的不稳定性、不确定因素增多,财政收入增长不确定因素也在增加,而公共预算刚性支出不断增长,财政收支矛盾仍十分突出。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有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认真执行各项减税降费措施,全面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努力优化营商环境。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监管,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管控债务规模,积极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二)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深化以项目库为重点的预算编制改革,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完善部门预算编制,增强预算草案的可审性、可读性。研究完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标

准体系,建立健全支出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清理整合财政专项资金,提高专项资金扶持对象的精准化、扶持结果的绩效化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实体经济的引导作用。

(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以民生项目和财政专项资金为重点,深入开展绩效评价或再评价,继续扩大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范围,逐步实现绩效管理的全覆盖。完善绩效评价机制,加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力度,推动绩效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探索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

(四)切实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政府及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进一步扩大审计范围,加大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政府引导基金等重点资金的审计监督力度。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建立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被审计单位的整改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积极配合县人大做好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及时提供各项财政预算信息。

新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 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的审查报告

(2019 年 1 月 11 月新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通过)

在新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代表们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围绕全县改革、发展和稳定建言献策,提出了许多宝贵的建议、批评、意见。据统计,截至 1 月 10 日上午 11 时,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期间共收到代表议案 1 件,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17 件。

根据地方组织法和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议案审查委员会按照《新昌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规定》、《新昌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规定》,对收到的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进行了逐件审查,提出

以下处理意见:

一、对收到的第八代表团俞根法等 10 位代表关于“要求‘三步走’做好乡村公墓工作”的 1 件代表议案,其所提事项属于县政府行政管理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提议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二、对收到的 217 件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提议其中 215 件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另有 2 件作为来信,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转交有关部门处理。

在以上 216 件代表建议、批评、意见中:城乡建设与管理方面 56 件,公路建设与交通管理方面 43 件,农林水利方面 27 件,科教

文卫方面 24 件,工业金融方面 16 件,民政社保方面 16 件,商贸旅游方面 13 件,政法方面 11 件,园区建设方面 7 件,其他方面 3 件。

议案审查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议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建议更趋精准。今年会议期间共收到代表建议 216 件,相比去年的 240 件有所减少,代表建议数量的减少源于代表们履职水平不断提高,代表建议更加精准、凝练。二是站位更趋高远。代表们既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高度关注当前社会经济发展,提出了加大浙东唐诗之路精华地打造力度、加大中小

企业扶持力度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等建议,又着眼长远,提出了县内高等院校研究院建立技术性人才定向培养机制、为新昌作出贡献的非新昌籍人士享受市民待遇等建议。三是重点更加突出。“四好农村路”建设、城乡建设与管理、饮用水安全等与老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问题仍然较多,约占所有建议的 58%。

代表们紧密联系新昌实际,所提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科学性和前瞻性。办理这些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对于进一步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提高政府科学决策和依法行政水平,促进新昌经济社会发展都将

产生积极作用。

议案审查委员会建议,对代表提出的 216 件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在会议闭会后交由有关单位研究办理,并负责答复代表。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领导,各承办单位对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要切实提高认识,从解决问题出发,加大办理力度,提高办理效率。凡是具备条件的,应积极研究解决;对虽有困难但经过努力能解决的,要创造条件予以解决;对受条件限制一时难以解决的,应当向代表说明情况,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新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新昌县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11 日新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新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经过认真审查,决定批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李一峰局长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关于新昌县 2018 年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新昌县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新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新昌县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11 日新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新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经过认真审查,并根据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9 年

县级预算,同意县财政局俞剑锋局长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关于新昌县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